

川交规〔2025〕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高速公路投资人：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
年第18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24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速公路投资人的信用管理, 推进信用交通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投资人是指已经或拟在四川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的各类投资主体。

第三条 投资人信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人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信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审定发布并指导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归集管理信用信息, 以及信用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信用信息报送、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以及配合交通运输厅完成信用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厅质监站和厅造价站等厅直

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信用信息报送以及配合交通运输厅完成信用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分类和等级

第五条 投资人信用评价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拟在四川省投资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人进行的即时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每年对已在四川省投资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人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人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第六条 投资人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 AAA、AA、A、B、C、D 六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 (X) 及释义分别为：

AAA 级: $X \geq 105$ 分, 信用优, 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很高;

AA 级: $95 \leq X < 105$ 分, 信用好, 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高;

A 级: $85 \leq X < 95$ 分, 信用较好, 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较高;

B 级: $75 \leq X < 85$ 分, 信用一般, 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一般;

C 级: $60 \leq X < 75$ 分, 信用较差, 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较低;

D 级: $X < 60$ 分, 信用差, 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低。

第三章 评价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基础得分和加分组成,基础得分包括公共信用记录和财务状况评分。投资人向交通运输厅提出书面申请,交通运输厅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初次信用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审定信用等级。

第八条 年度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基础得分和加分组成,基础得分包括项目履约、公共信用记录和财务状况评分(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交通运输厅每年定期组织对投资人上一年度的信用进行评价,按照先初评后审定的程序进行。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根据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通知对投资人进行初评后,报交通运输厅审定发布。

第九条 动态信用评价采用直接审定法,由交通运输厅核查确认投资人在项目建设、运营以及投资人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较大失信行为的,直接调整投资人信用等级。

第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交通·四川(<https://xy.scjtxxh.cn:4431/>)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查处理后,向社会公告。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在公示期间实名以书面形式向交通运输厅提出异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通运输厅根据异议人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回复。

第十一条 投资人分立发生主体变更的,分立后新设立的投

投资人重新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且不得高于原信用评价等级；投资人合并发生主体变更的，合并后投资人信用评价等级按合并前信用等级较低者确定；投资人改制、重组或更名等未发生主体实质性变更的，可沿用原信用评价等级。

第四章 初次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初次信用评价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公共信用记录两个方面。财务状况主要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内容；公共信用记录主要包括税务、金融、建设、环保、司法等领域的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相关记录。

第十三条 投资人申请初次信用评价应向交通运输厅如实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承诺书（附件3）；
- (二) 投资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投资人主要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 (三) 投资人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所得税纳税记录表和增值税纳税记录表；
- (四)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部门负责人资格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五) 投资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厅对投资人所提交符合规定且齐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初次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初次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投资人可在有效期到期前半年内再次申请初次信用评价；初次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参与年度信用评价的，以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第五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六条 年度信用评价主要对投资人的项目履约情况和投资能力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是根据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结合行业监管重点，以投资项目为评价单元，评价内容包括投资人在项目准备、建设、运营和移交阶段的履约情况；

投资能力评价是对投资人财务状况、公共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评价。财务状况主要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内容；公共信用记录主要包括税务、金融、建设、环保、司法、联合惩戒等领域的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及厅直相关单位向交通运输厅报送投资人项目履约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表1）。

投资人向交通运输厅报送评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资人及投资项目在评价年度所获奖励、所受处罚统计表及证明材料等评价资料（附件2表2）。

交通运输厅对评价资料进行审核，综合计算投资人信用评价得分，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投资人单个项目履约评价得分为项目各阶段评价得分按时间权重折算后的总和；投资人全年有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履约得分按照各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和股权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第十九条 投资人投资项目当年已签订投资协议的，应当纳入年度评价。

第二十条 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在项目履约评价中，对发生的失信行为或获得的荣誉表彰，应明确具体的责任方或归属方，并分别计入其信用评价得分。

(一) 联合体失信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予以同等扣分。联合体牵头人失信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予以扣分。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失信的，对失信成员方予以扣分；联合体牵头人无法证明其已履行主办、协调等职责的，按照失信成员方扣分分值的 50% 扣分；其他无关联成员方不作处理。

(二) 评价项目获得荣誉表彰的，对已明确的获奖单位予以加分；未明确获奖单位的，对联合体所有成员方予以同等加分。

第六章 动态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厅直相关单位发现投资人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所列失信行为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失信行为记录表》，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交通运输厅核查确认；交通运输厅核查投资人

失信行为属实的，直接调整投资人信用等级为 C 级或 D 级。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出现以下失信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C 级：

- (一)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恶意投诉的；
- (二) 因投资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按约定签订相关协议的；
- (三) 因投资人原因，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时到位，滞后 6 个月以上的；
- (四) 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 (五) 因投资人原因，部分路段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开工或完工且延期在 12 个月以上，或停工超过 6 个月的；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出现以下失信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D 级：

- (一) 投资人招标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或围标、串标的；
- (二) 因投资人原因，建设期或运营期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造成区域性金融风险的；
- (三) 因投资人原因，项目整体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开工或完工且延期在 12 个月以上或项目建设停工超过 6 个月的；
- (四) 因投资人原因，建设期或运营期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五)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重大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六)因投资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征地拆迁款等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因投资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

(八)因出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所列情形被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九)建设、运营及移交阶段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厅在作出动态调整信用等级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投资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投资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应予以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因动态信用评价被调整信用等级的，可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

(一)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已完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二)动态信用评价为C级满12个月或D级满24个月。

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可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属实，被调整为C级的可恢复至调整前的等级；被调整为D级的可上调至C级；后续等级通过下一年度的年度信用评价重新确定。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将投资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投资人招标活动，根据信用等级进行合理量化，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但不得以此限制投资人参与投标。

投资人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信用状况的评分权重和评分方法。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投资人，可按以下措施给予守信激励：

- (一) 在投资人招标投标阶段，免交投标保证金；
- (二) 在投资人招标中标阶段，按全额的 50% 提交履约保证金；连续三年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投资人免交履约保证金；
- (三) 在拓宽融资渠道上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 (四) 在行业表彰奖励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五) 在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招商中重点推介；
- (六) 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资人，可按以下措施给予守信激励：

- (一) 在投资人招标投标阶段，按全额的 60% 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二) 在投资人招标中标阶段，按全额的 60% 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在拓宽融资渠道上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 (四) 在行业表彰奖励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五) 在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招商中重点推介;
- (六) 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八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厅通过信用评价归集投资人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并动态更新,同时按照省政府要求实行数字化管理。评价结果联网共享,按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信用管理相关要求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条 投资人基本信息在信用等级发布后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应及时向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后予以更新。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信用信息管理应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21〕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初次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满分 40 分, 扣完 为止)	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	GSTZ-1-01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否连续完整。	未按要求提供近三年完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且无正当理由的, 扣 10 分/年。
	会计信息质量	GSTZ-1-02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之外的, 扣 10 分/年。
	总资产	GSTZ-1-03	近一年度总资产出现大幅下滑。 (注: 近一年度是指投资人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前, 为资料递交时间的上上一年度; 投资人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 为资料递交时间的上一年度。下同。)	下滑比例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扣 1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 扣 2 分。
	净资产	GSTZ-1-04	近一年度净资产出现大幅下滑。	下滑比例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扣 1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 扣 2 分。
	资产负债率	GSTZ-1-05	近一年度资产负债率过高。	85% < 资产负债率 ≤ 90%, 扣 2 分; 90% < 资产负债率 ≤ 95%, 扣 4 分; 95% < 资产负债率 ≤ 100%, 扣 6 分; 100% < 资产负债率, 扣 10 分。
	营业收入	GSTZ-1-06	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下滑, 且下滑比例均超过 10%。	下滑比例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扣 1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 扣 2 分。
	净利润	GSTZ-1-07	近一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净利润为负的, 扣 10 分。
	经营性净现金流	GSTZ-1-08	连续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	扣 1 分。
	现金流动负债 比率	GSTZ-1-09	近一年度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净资产收益率	GSTZ-1-10	近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总资产报酬率	GSTZ-1-11	近一年度总资产报酬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速动比率	GSTZ-1-12	近一年度速动比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公共信用记录 (满分 50 分, 扣完为止)	税务领域 (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GSTZ-1-13	查询到投资人近三年在税务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信用中国、税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0.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0.2 万元但未超过 1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扣 2 分/条。
	建设领域 (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GSTZ-1-15	查询到投资人近三年在建设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信用交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2 万元但未超过 5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扣 2 分/条。
	环保领域 (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GSTZ-1-16	查询到投资人近三年在环保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地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2 万元但未超过 5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扣 2 分/条。
	金融领域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GSTZ-1-14	查询到投资人近三年在金融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未超过 100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扣 2 分/条。
	司法领域 (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GSTZ-1-17	查询到投资人近三年在司法领域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记录。 (信息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执行标的未超过 100 万元的扣 0.5 分/次, 超过 100 万元的扣 1 分/次。 投资人在执行期间主动履行义务的, 不作扣分。
	其他领域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GSTZ-1-18	查询到投资人近三年在交通、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商务等其他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各领域政府职能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2 万元且未超过 5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扣 2 分/条。
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 4 分)	项目经验	GSTZ-1-19	具备收费公路项目的相关经验。	从事过 1-3 项该类项目的, 加 1 分; 从事过 4 项及以上该类项目的, 加 2 分。
	财务优良	GSTZ-1-20	近三年, 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且最近年度三项指标上涨幅度均超过 10%, 最近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增幅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 加 1 分; 增幅超过 20%, 加 2 分。

备注: 1.每项信用评价记录均应附上依据。当因同一事件就标准中同一具体失信行为进行扣分时,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不重复扣分;
 2.投资人因改制、重组、分设、合并等原因无法提供连续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记录表和增值税纳税记录表的, 按照新成立后的实际年份提供外, 并提供原单位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记录表和增值税纳税记录表, 以保证满足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记录表和增值税纳税记录表的要求。

附件 2

表 1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评分标准（项目履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准备阶段 (满分 50 分)	投资协议	项目公司组建	GSTZ-2-1-01	因投资人原因，未按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报备，或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超出规定时限的。	注册项目公司时，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与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扣 5 分；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与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扣 3 分；未及时组建的，扣 2 分；组建的项目公司标准与投资协议或交通运输厅的有关标准不一致的，扣 2 分；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超出规定时限的，扣 2 分；组建项目公司的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报备的，扣 1 分。
		监管制度	GSTZ-2-1-02	投资人未建立对项目公司履职的监督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或同一项目未执行统一的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	未建立对项目公司履职的监督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扣 1 分；同一项目未执行统一的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扣 3 分。
		股东权利	GSTZ-2-1-03	投资人未依法保障建设项目法人独立管理地位，或违规干预项目公司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利用股东权利损害项目公司权益的。	未依法保障建设项目法人独立管理地位的，扣 2 分；违规干预项目公司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利用股东权利损害项目公司权益的，扣 5 分。
		项目开工	GSTZ-2-1-04	因投资人原因，影响项目开工，造成准备期延长的。	准备期延长 3 个月以内的，扣 1 分；准备期延长 3（不含）至 6（含）个月的，扣 3 分；准备期延长 6（不含）至 12（含）个月的，扣 5 分。
		资金筹措	GSTZ-2-1-05	投资人资本金来源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开工前资本金到位不满足投资协议约定，或未及时提供增信担保。	发现资本金来源不符合规定，扣 5 分；资本金未按约定到位，且超期 6 个月内的，扣 3 分；未及时提供增信担保，导致项目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正常开工的，扣 3 分。
		股权转让	GSTZ-2-1-06	投资人未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属于相关规定可以转让情形的，扣 10 分；股权转让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续前页) 项目准备阶段 (满分 50 分)	监督管理	经费归垫	GSTZ-2-1-07	因投资人原因, 未及时归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	扣 4 分。
		项目法人履约	GSTZ-2-1-08	准备阶段项目法人履约不到位的。	按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扣分×0.1。
		投资协议签署	GSTZ-2-1-09	因投资人原因, 签署投资协议超过规定时限的。	扣 2 分。
		信息公开	GSTZ-2-1-10	未按要求及时填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	未及时填报, 扣 1 分。
		其他失信行为	GSTZ-2-1-11	因投资人原因, 准备阶段可能存在的其他扣分项。	视问题大小, 酌情扣 1-2 分/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项目建设阶段 (满分 50 分)	投资协议	项目公司组建情况	GSTZ-2-1-12	因投资人原因,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公司机构缺失的, 扣 2 分; 项目公司具有相应职称的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的, 扣 0.5 分/人。
		股东权利	GSTZ-2-1-13	投资人未依法保障建设项目法人独立管理地位, 或违规干预项目公司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 利用股东权利损害项目公司权益的。	未依法保障建设项目法人独立管理地位的, 扣 2 分; 违规干预项目公司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 利用股东权利损害项目公司权益的, 扣 5 分。
		项目建设	GSTZ-2-1-14	因投资人原因, 影响项目建设, 导致项目停工或未及时完工的。	项目停工 3 个月以内的, 扣 1 分; 项目停工 3 (不含) 至 6 (含) 个月内的, 扣 3 分。 未及时完工造成建设期延长: 3 个月以内的, 扣 2 分; 在 3 (不含) 至 6 (含) 个月内的扣 5 分; 在 6 (不含) 至 12 (含) 个月的, 扣 10 分。
		资金保障	GSTZ-2-1-15	资本金来源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或资本金到位不满足投资协议约定; 或未按投资协议约定增加资本金出资; 或未及时提供增信担保。	发现资本金来源不符合规定, 扣 5 分; 资本金未按约定到位, 影响项目建设的, 扣 3 分; 未按投资协议约定增加资本金出资的, 扣 3 分; 未及时提供增信担保, 导致项目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影响项目建设的, 扣 3 分。
		股权转让	GSTZ-2-1-16	投资人未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不属于相关规定可以转让情形的, 扣 10 分; 股权转让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扣 5 分。
		项目管控	GSTZ-2-1-17	投资人未按行业管理规定或投资协议约定管控项目建设。	依法自行组织实施的, 具有相应资质的投资人未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的, 扣 2 分/次;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需要调整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及时调整到位的, 扣 2 分。 未按投资约定报送资金到位、项目管控效能情况的, 扣 1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续前页) 项目建设阶段 (满分 50 分)	监督管理	项目法人履约	GSTZ-2-1-18	建设阶段项目法人履约不到位的。	按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扣分×0.1。
		工程质量	GSTZ-2-1-19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扣 2 分/起; 较大质量事故, 扣 5 分/起。
		安全生产	GSTZ-2-1-20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扣 2 分/起; 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扣 5 分/起。
		环境保护	GSTZ-2-1-21	项目存在未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扣 2 分/起;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扣 5 分/起; 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扣 10 分/起。 被中央、国家移交办理的, 在环境污染事件扣分基础上扣 2 分/起;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环保督察列为典型案例的, 在环境污染事件扣分基础上扣 3 分/起。
		造价管理	GSTZ-2-1-22	项目存在未做好造价管理的情况。	未建立健全工程变更、计量支付等造价管理制度的, 扣 1 分; 工程变更资料不齐全或有误的、审批滞后的, 扣 1 分; 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 审查、上报工程变更的, 肢解变更规避审批的, 在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扣 3 分; 未严格按照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规则计量的, 扣 2 分; 存在偷工减料、虚假收方、套取资金等情况的扣 5 分。
		年度计划	GSTZ-2-1-23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或未能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未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每少 2% 扣 1 分, 累计最高扣 4 分。
		农民工工资	GSTZ-2-1-24	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存在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的, 扣 2 分/次。
		问题整改	GSTZ-2-1-25	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扣 5 分/次。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应急管理	GSTZ-2-1-26	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抢险或救援任务的。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 (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GSTZ-2-1-27	未按要求及时填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	未及时填报, 扣 1 分。
		其他失信行为	GSTZ-2-1-28	因投资人原因, 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 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情况。	视问题大小, 酌情扣 1-2 分/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运营及移交阶段(满分 50 分)	投资协议	股东权利	GSTZ-2-1-29	投资人未依法保障建设项目法人独立管理地位,或违规干预项目公司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利用股东权利损害项目公司权益的。	未依法保障建设项目法人独立管理地位的,扣 2 分;违规干预项目公司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利用股东权利损害项目公司权益的,扣 5 分。
		项目运营	GSTZ-2-1-30	因投资人原因,项目开通运营准备不到位,影响项目开通运营的。	发现相关问题,扣 3 分。
		项目管控	GSTZ-2-1-31	投资人未按行业管理规定或投资协议约定管控项目运营。	未预留大中修保障资金,不能及时安排项目大中修的,扣 2 分;未按投资协议约定报送项目管控效能情况的,扣 1 分。
		股权转让	GSTZ-2-1-32	投资人未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	股权转让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 5 分。
	监督管理	服务质量考评	GSTZ-2-1-33	存在安全、运行、服务不到位的。	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考评得分情况予以扣分: 80 分≤得分<90 分的,扣 1 分; 70 分≤得分<80 分的,扣 2 分; 60 分≤得分<70 分的,扣 3 分; 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 4 分。
		应急处理	GSTZ-2-1-34	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抢险或救援任务的。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责任事故	GSTZ-2-1-35	存在因运营管理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	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扣 2 分/起; 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扣 5 分/起。
		问题整改	GSTZ-2-1-36	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扣 5 分/次。(同一问题不累计扣分)
		项目移交	GSTZ-2-1-37	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	发现相关问题,扣 2 分/项。累计最高扣 4 分。
		信息公开	GSTZ-2-1-38	未按要求及时填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	未及时填报,扣 1 分。
		其他失信行为	GSTZ-2-1-39	项目在运营及移交过程中,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情况。	视问题大小,酌情扣 1-2 分/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荣誉状况 (累计最高加 5 分)	重大项目开工	GSTZ-2-1-40		按期完成国省重大项目开工目标	加 3 分。
	应急抢险	GSTZ-2-1-41		积极参与应急抢险处置, 受到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表彰。	受到市级行政部门表彰的, 加 0.5 分/次; 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行政部门表彰的, 加 1 分/次; 受到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部门表彰的, 加 2 分/次;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 加 3 分/次。 同一事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不重复加分。
	建设运营	GSTZ-2-1-42		评价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表现优秀获得相关表彰的。	受到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加 3 分; 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建设质量奖加 2 分/项; 其他建设、运营管理类的视情况加 1-2 分/次。
	新技术应用	GSTZ-2-1-43		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新技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项加 0.5 分, 累计最高加 2 分。
	投融资创新	GSTZ-2-1-44		评价项目依法合规创新开展多渠道融资, 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 3 分。
	交通+产业	GSTZ-2-1-45		大力拓展交通+产业的融合创新经营模式, 并取得相应成果。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项加 1 分, 累计最高加 2 分。

表 2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评分标准（投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满分 40 分, 扣完 为止)	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	GSTZ-2-2-01	未按要求提供评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扣 10 分。
	会计信息质量	GSTZ-2-2-02	评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之外的, 扣 10 分。
	总资产	GSTZ-2-2-03	评价年度总资产出现大幅下滑。	下滑比例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扣 1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 扣 2 分。
	净资产	GSTZ-2-2-04	评价年度净资产出现大幅下滑。	下滑比例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扣 1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 扣 2 分。
	资产负债率	GSTZ-2-2-05	评价年度资产负债率过高。	85% < 资产负债率 ≤ 90%, 扣 2 分; 90% < 资产负债率 ≤ 95%, 扣 4 分; 95% < 资产负债率 ≤ 100%, 扣 6 分; 100% < 资产负债率, 扣 10 分。
	营业收入	GSTZ-2-2-06	评价年度营业收入下滑, 且下滑比例超过 10%。	下滑比例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扣 0.5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 扣 1 分。
	净利润	GSTZ-2-2-07	评价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净利润为负的, 扣 3 分。
	经营性净现金流	GSTZ-2-2-08	评价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	扣 1 分。
	现金流动负债 比率	GSTZ-2-2-09	评价年度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净资产收益率	GSTZ-2-2-10	评价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总资产报酬率	GSTZ-2-2-11	评价年度总资产报酬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速动比率	GSTZ-2-2-12	评价年度速动比率表现较差。	指标值低于行业较差值的扣 1 分。 行业较差值来源《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建筑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公共信用记录 (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税务领域	GSTZ-2-2-13	查询到投资人评价年度在税务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信用中国、税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0.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0.2 万元但未超过 1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扣 2 分/条。
	建设领域	GSTZ-2-2-14	查询到投资人评价年度在建设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信用交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2 万元但未超过 5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扣 2 分/条。
	环保领域	GSTZ-2-2-15	查询到投资人评价年度在环保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地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2 万元但未超过 5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扣 2 分/条。
	金融领域	GSTZ-2-2-16	查询到投资人评价年度在金融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未超过 100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扣 2 分/条。
	司法领域	GSTZ-2-2-17	查询到投资人评价年度在司法领域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记录。 (信息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执行标的未超过 100 万元的扣 0.5 分/次, 罚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扣 1 分/次。 投资人在执行期间主动履行义务的, 不作扣分。
	其他领域	GSTZ-2-2-18	查询到投资人评价年度在交通、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商务等其他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信息来源: 各领域政府职能部门门户网站)	罚款金额未超过 2 万元的, 扣 0.5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2 万元且不高于 5 万元的, 扣 1 分/条; 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扣 2 分/条。
	重大舆情	GSTZ-2-2-19	引发重大舆情和社会影响的。	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情节轻微的扣 1 分/条; 情节严重的扣 2 分/条。
	联合惩戒	GSTZ-2-2-20	在其他行业领域有符合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	交通运输厅收到其他部门发文(函)要求共同实施联合惩戒的, 视问题大小, 扣 1-3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行为代码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项 (累计最高加 10 分)	年度投资	GSTZ-2-2-21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各项目年度完成投资额占年度计划比例：在 105%（含）-115%（含）的，加 2 分；在 115%（不含）-125%（含）的，加 3 分；在 125%（不含）-135%（含）的，加 4 分；在 135%以上的，加 5 分。 联合体各成员按项目股权比例折算加分，同一投资人涉及多个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额的，可按各项目得分累计，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财务优良	GSTZ-2-2-22	投资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连续三年持续上升趋势，且评价年度三项指标涨幅度均超过 5%，评价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增幅在 5%（不含）-10%（含）之间，加 2 分；增幅在 10%（不含）~15%（含）之间，加 3 分；增幅超过 15%，加 4 分。
	荣誉表彰	GSTZ-2-2-23	投资人信誉优良或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受到政府或行政部门表彰。	受到市级行政部门表彰的，加 0.5 分/次； 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行政部门表彰的，加 1 分/次； 受到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部门表彰的，加 2 分/次；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3 分/次。 同一事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加分。
	其他	GSTZ-2-2-24	依据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厅其他相关激励政策予以加分。	符合条件的，按文件规定予以加分。

备注：1.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计分方式如下，总分=项目履约得分+投资能力得分。

$$项目履约得分 \quad F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quad X_i \text{ 为投资人第 } i \text{ 项目得分, } Y_i \text{ 为投资人在 } i \text{ 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

单个项目得分=该项目准备阶段得分×准备阶段时间权重+该项目建设阶段得分×建设阶段时间权重+运营阶段得分×运营阶段时间权重+加分项得分。

投资能力得分=财务状况得分+公共信用记录得分+加分项得分。

例 1：某项目评价年度内，1-4 月为准备期，准备期得分为 80 分，5-12 月为建设期，建设期得分为 70 分，荣誉加分 2 分，则单个项目得分=80* (4/12) +70*(8/12)+2=75.33 分。

例 2：某投资人评价年度内存在 5 个投资项目，项目 1 股权占比 10%，项目 2 股权占比 50%，项目 3 股权占比 60%，项目 4 股权占比 30%，项目 5 股权占比 30%，项目 1 年度评分 90 分，项目 2 年度评分 85 分，项目 3 年度评分 70 分，项目 4 年度评分 75 分，项目 5 年度评分 68 分，则该投资人项目履约得分= (90*10%+85*50%+70*60%+75*30%+68*30%) / (10%+50%+60%+30%+30%) =75.78 分。

2.每项信用评价记录均应附上依据。当因同一事件就标准中同一具体失信行为进行扣分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扣分。

附件 3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承诺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申请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无误，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错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将严格内部管理，加强自律建设，规范自身行为，提升风险识别和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规范，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本单位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失信行为记录表

(编号：)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投资人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失信行为		
情况描述		
附件		
公告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记录人：	复核人：	时间：

